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3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44~49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49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51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1~67		六、單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1~73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4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 75~7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出具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9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秀 戀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警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65,135	2	\$ 8,033,916	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四)	\$ 1,290,000	1	\$ 1,075,000	1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四)	37,509,806	14	35,518,697	13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702,000	-	665,000	-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111,055	-	1,227,604	1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177,700	-	6,269	-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55,531	-	54,174	-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三)	3,397,908	2	3,250,358	1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701,539	-	697,404	-	2151	應付票據	-	-	461	-
1163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一)	1,816,859	1	1,659,165	1	2152	應付帳款	60,613	-	79,867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十)	134,749	-	125,216	-	215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三)	611,541	-	566,323	-
1220	預付款項	131,218	-	128,519	-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	2,614,299	1	6,358,130	3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15,646	-	308,194	-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三十三)	216,429	-	365,944	-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十一)	649	-	110	-	2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八)	-	-	336,8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42,187	17	47,752,999	18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309	-	149,4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6,799	4	12,853,652	5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三十三)	196,405,360	73	198,740,469	73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六及三十三)	237,133,158	88	239,259,962	8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三十四)	333,989	-	1,910,845	1	251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七)	2,400,000	1	-	-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四)	14,958,497	6	11,767,537	4	25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八及三十四)	673,637	-	336,818	-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四)	2,158,870	1	220,457	-	252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8	-	70	-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11,189	-	10,110	-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3,073,655	1	336,88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462,545	7	13,908,949	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四)					281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96,772	-	67,110	-
	成 本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160,106	-	160,106	-
1510	土 地	1,895,552	1	1,970,604	1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27,124	-	253,926	-
1520	房屋及建築	2,044,084	1	2,053,668	1	2850	存入保證金	103,576	-	107,631	-
1530	機器設備	331,590	-	338,021	-	2870	其他(附註二)	-	-	14,488	-
1540	運輸設備	48,410	-	57,45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578	-	603,261	-
1570	其他設備	1,207,917	-	1,251,896	-	2XXX	負債合計	250,081,190	93	253,053,763	94
1580	成本合計	5,527,553	2	5,671,647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九)				
1581	重估增值	810,130	1	810,13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90	減：累計折舊	( 2,221,259)	( 1)	( 2,260,244)	( 1)		股 本				
1600	減：累計減損	( 81,000)	-	( 122,0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6,912	1	1,896,912	1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7,378	-	305,58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1,62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82,802	2	4,405,121	2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	884,086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448,547	-	384,485	-	323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368	-	20,368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十九)	13,084	-	13,1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8	-	-	-
1805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85,647	-	1,239,8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	358,478	-
1806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7,086	-	104,662	-	3330	未分配盈餘	165,039	-	17,897	-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十一)	1,496,388	1	1,775,75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640,099	-	1,631,755	1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69,108	-	( 269,7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52,304	1	4,765,173	2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	146,066	-
						380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066仟股及2,066仟股	( 118,326)	-	( 26,66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15,868	1	3,027,395	1
						3900	少數股權	14,796,687	6	13,876,038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293,745	100	\$ 269,957,19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212,555	7	16,903,433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293,745	100	\$ 269,957,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合併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010	銀行業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三)	\$ 4,717,037	72	\$ 4,193,946	75
4060	銀行業手續費淨收益	519,963	8	424,573	7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u>1,333,883</u>	<u>20</u>	<u>996,896</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70,883</u>	<u>100</u>	<u>5,615,415</u>	<u>100</u>
	營業成本				
5010	銀行業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三)	( 1,899,876)	( 29)	( 1,686,375)	( 30)
5110	銀行業呆帳費用 (附註十二)	( 498,876)	( 7)	( 516,232)	( 10)
5190	銷貨成本 (附註三十及三十三)	( 1,133,364)	( 17)	( 899,186)	( 16)
5280	銀行業兌換淨損	( <u>376,733</u> )	( <u>6</u> )	( <u>5,558</u> )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3,908,849</u> )	( <u>59</u> )	( <u>3,107,351</u> )	( <u>56</u> )
	營業毛利	<u>2,662,034</u>	<u>41</u>	<u>2,508,064</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十三)				
5211	推銷費用	( 1,282,894)	( 20)	( 1,143,604)	( 20)
52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u>395,720</u> )	( <u>6</u> )	( <u>335,253</u> )	( <u>6</u> )
5210	營業費用合計	( <u>1,678,614</u> )	( <u>26</u> )	( <u>1,478,857</u> )	( <u>26</u> )
6900	營業利益	<u>983,420</u>	<u>15</u>	<u>1,029,207</u>	<u>1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0	利息收入	\$ 7,224	-	\$ 9,322	-
40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六)	288	-	552	-
4121	公平價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	66,472	1
4180	處分投資利益	406,451	6	46,611	1
4230	兌換利益—淨額	-	-	593	-
4240	其他收入	<u>28,039</u>	<u>1</u>	<u>26,86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42,002</u>	<u>7</u>	<u>150,41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0	利息費用	( 24,903)	-	( 16,684)	-
5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58,465)	( 2)	-	-
5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387)	( 1)	( 1,750)	-
5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689)	-
527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四、十五、十七及二 十)	( 162,142)	( 3)	( 57,909)	( 1)
5280	兌換損失—淨額	( 104)	-	-	-
5290	其他損失	<u>( 56,422)</u>	<u>( 1)</u>	<u>( 34,942)</u>	<u>( 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 444,423)</u>	<u>( 7)</u>	<u>( 111,974)</u>	<u>( 2)</u>
6100	稅前純益	980,999	15	1,067,644	19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一)	<u>( 241,405)</u>	<u>( 4)</u>	<u>( 169,104)</u>	<u>( 3)</u>
6700	本期純益	<u>\$ 739,594</u>	<u>11</u>	<u>\$ 898,54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800	母公司股東	\$ 165,039	2	\$ 110,851	2		
6900	少數股權	<u>574,555</u>	<u>9</u>	<u>787,689</u>	<u>14</u>		
		<u>\$ 739,594</u>	<u>11</u>	<u>\$ 898,540</u>	<u>1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二)						
6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0.81</u>	<u>\$ 0.51</u>	<u>\$ 0.54</u>		
697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 0.81</u>	<u>\$ 0.51</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權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損 失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6,912	\$ -	\$ 884,086	\$ 20,368	\$ -	\$ 358,478	\$ 188,424	\$ 136,250	\$ 146,066	(\$ 26,663)	\$14,741,408	\$18,345,329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5,626)	215,62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138	-	( 28,138)	-	-	-	-	-
股票股利	-	181,625	-	-	-	-	( 181,6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1,625)	-	-	-	-	( 181,625)
董監酬勞	-	-	-	-	-	-	( 2,532)	-	-	-	-	( 2,532)
員工紅利	-	-	-	-	-	-	( 10,130)	-	-	-	-	( 10,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67,142)	-	-	-	-	( 67,14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91,663)	-	( 91,663)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5,039	-	-	-	574,555	739,594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519,276)	( 519,276)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96,912	\$ 181,625	\$ 884,086	\$ 20,368	\$ 28,138	\$ 142,852	\$ 165,039	\$ 69,108	\$ 146,066	(\$ 118,326)	\$14,796,687	\$18,212,555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912	\$ -	\$ 893,407	\$ -	\$ 207,022	\$ 427,012	(\$ 275,556)	(\$ 520,753)	\$ 146,066	(\$ 141,670)	\$ 7,680,570	\$10,333,0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07,022)	( 68,534)	275,55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差調整	-	-	-	-	-	-	-	251,004	-	-	-	251,004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20,368	-	-	-	-	-	-	-	20,36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7,268)	-	( 7,268)
註銷庫藏股	( 20,000)	-	( 9,321)	-	-	-	( 92,954)	-	-	122,275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10,851	-	-	-	787,689	898,540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5,407,779	5,407,77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96,912	\$ -	\$ 884,086	\$ 20,368	\$ -	\$ 358,478	\$ 17,897	(\$ 269,749)	\$ 146,066	(\$ 26,663)	\$13,876,038	\$16,903,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39,594	\$ 898,540
提列呆帳	-	16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689
提存銀行業呆帳	498,876	516,232
收回銀行業轉銷呆帳	169,004	343,246
沖銷銀行業不良呆帳	( 749,767)	( 571,181)
提列各項準備	522	5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60,245	62,9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6,20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06,09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8)	( 552)
折舊及各項攤提(含出租資產折舊)	86,974	102,862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84,228	29,933
資產減損損失	162,142	57,909
遞延所得稅	188,881	155,953
確定給付退休金	13,470	1,42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流動	( 271,414)	( 423,6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743)	15,654
其他應收款	( 123,286)	( 7,898)
存貨	53,159	( 29,034)
預付款項	( 39,913)	( 58,513)
其他資產	( 73)	( 38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一流動	154,229	5,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 85,812)	168,143
應付費用	( 93,523)	( 66,570)
其他應付款	( 171,408)	392,328
其他流動負債	1,925	( 28,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724</u>	<u>1,566,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6,206,139	\$ 10,782,165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848,941)	( 12,684,55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36,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89,337	1,728,47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4,754,923)	( 6,610,2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091	8,27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 6,740)	( 203,2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91)	-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99,919	197,867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249,494)	( 246,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032	( 4,459)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4,210	161,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3,561)	( 6,907,0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3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887)	( 49,9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02,000	( 183,0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29,259	( 65,210)
存款及匯款減少	( 570,435)	( 478,95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7)	( 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68	12,356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775)	( 5,770)
買回庫藏股	( 91,663)	( 7,268)
子公司現金增資	-	5,587,275
支付現金股利	-	( 35,847)
子公司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3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040	5,078,25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96,797)	( 262,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932	8,296,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5,135	\$ 8,033,9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921,637	\$ 1,707,509
支付所得稅	\$ 61,116	\$ 68,6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 449	\$ 192
註銷庫藏股	\$ -	\$ 122,27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181,625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221,924	\$ 235,55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27,570	11,066
支付現金	\$ 249,494	\$ 246,625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181,625	\$ -
應付股利減少	(181,625)	35,847
支付現金	\$ -	\$ 35,847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2,662	\$ -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	(7,887)	5,770
支付現金	\$ 4,775	\$ 5,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亞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核准股票上櫃。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後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三)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已聲報所屬法院，尚待核備清算完結。
- (四)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

- 臨時股東會決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完成清算，並已聲報所屬法院，尚待核備清算完結。
- (五)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
- (六)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28 人及 2,082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折舊及攤提、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銀行業	7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99

磐亞公司取得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均包括磐亞公司、台中銀行公司、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與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另台中銀保經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九月方才成立，故僅包括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公司間之帳目，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

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保險代理人業務及銷貨收入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磐亞公司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

台中銀行公司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台中銀行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台中銀行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上市（櫃）交易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做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固定資產若出租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 商譽及合併貸項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及合併貸項（帳列其他負債）係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母公司對其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與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亦須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

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及受託買賣貸項，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 員工退休金

磐亞公司及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業於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另台中銀行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磐亞公司及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即就上期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則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予以結清。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總純益減少 4,3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2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6,110	\$ 2,536,097
待交換票據	1,030,585	5,201,853
存放銀行同業	180,640	230,224
支票存款	57,385	23,011
活期存款	30,415	42,731
	<u>\$ 4,165,135</u>	<u>\$ 8,033,916</u>

##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398,543	\$ 2,766,173
存款準備金乙戶	6,910,655	6,831,918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3,598	452,019
外幣存款準備金	9,106	234,710
央行定存單	23,400,000	24,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3,337,904	933,877
	<u>\$ 37,509,806</u>	<u>\$ 35,518,69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0仟元。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88,717	\$ 1,161,364
外匯換匯合約	131,330	54,058
基金受益憑證	90,258	-
遠期外匯合約	750	535
受益證券	-	9,72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1,919
	<u>\$ 1,111,055</u>	<u>\$ 1,227,604</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177,699	\$ 4,679
遠期外匯合約	1	1,590
	<u>\$ 177,700</u>	<u>\$ 6,269</u>

(一)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16~ 97/09/02	USD1,753/NTD53,6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09/02~ 97/10/02	JPY5,000/NTD1,46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08/01~ 97/09/30	NTD21,905/USD730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7/03~ 96/10/23	USD7,336/NTD240,22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8/24~ 96/12/18	JPY90,000/NTD24,29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6/07/05	NTD198,000/USD6,000

(三)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賣 USD 307,186	97/07/07~98/06/19	賣 USD 232,744	96/07/05~97/06/20
JPY 4,010,405	97/07/07~97/10/27	買 CAD 1,591	96/07/05
EUR 84,000	97/07/23~97/11/07	JPY 829,130	96/07/05~96/07/23
SGD 546	97/07/07	EUR 1,500	96/07/06
買 USD 37,700	97/07/07~97/10/27	NZD 8,500	96/07/06~97/07/16
NZD 32,500	97/07/07~97/08/01		
AUD 12,000	97/07/08~97/07/11		

(四)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7/05	USD6,000/NTD198,300
買入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6/07/05	NTD196,380/USD6,000

(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294,153 仟元及 46,61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5,746	\$ 54,445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附註八）	( 215)	( 271)
	<u>\$ 55,531</u>	<u>\$ 54,174</u>

八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09,642	\$ 703,4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	-
減：備抵呆帳－磐亞公司	( 858)	( 1,080)
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 7,888)	( 4,982)
	<u>\$ 701,539</u>	<u>\$ 697,404</u>

磐亞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提列呆帳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247	\$ 937	\$ 1,184
提列呆帳	24	143	167
期末餘額	<u>\$ 271</u>	<u>\$ 1,080</u>	<u>\$ 1,351</u>

九 其他應收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853,241	\$ 855,376
應收承兌票款	436,691	288,701
應收退稅款	152,533	181,828
應收律訟費	119,583	99,944
其 他	<u>275,232</u>	<u>252,851</u>
	1,837,280	1,678,700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 <u>20,421</u> )	( <u>19,535</u> )
	<u>\$ 1,816,859</u>	<u>\$ 1,659,165</u>

十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1,904	\$ 22,836
物 料	11,334	1,577
委託加工品	671	659
製 成 品	<u>83,435</u>	<u>102,739</u>
	137,344	127,81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595</u> )	( <u>2,595</u> )
	<u>\$ 134,749</u>	<u>\$ 125,216</u>

十一 受限制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動－活期存款	\$ 214,146	\$ 306,694
流動－定期存款	1,500	1,500
非流動－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	<u>570,000</u>	<u>900,000</u>
	<u>\$ 785,646</u>	<u>\$ 1,208,194</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餘額中，分別有784,146仟元及1,206,694仟元係磐亞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EOD廠之用；另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1,500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三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押 匯	\$ 458,827	\$ 362,488
透 支	12,458	18,579
擔保透支	77,316	88,769
短期放款	21,358,546	16,664,937
短期擔保放款	53,228,952	51,234,821
中期放款	19,632,669	23,665,196
中期擔保放款	35,541,318	36,594,486
長期放款	980,702	519,155
長期擔保放款	64,444,006	68,490,097
催 收 款	2,997,090	3,170,980
	<u>198,731,884</u>	<u>200,809,508</u>
減：備抵呆帳	( 2,326,524)	( 2,069,039)
	<u>\$ 196,405,360</u>	<u>\$ 198,740,469</u>

(一)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935,967 仟元及 3,098,67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049 仟元及 93,727 仟元。另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台中銀行公司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74,383	\$ 764,528	\$ 2,438,911
提存呆帳	466,203	32,673	498,876
沖銷不良呆帳	( 749,767)	-	( 749,767)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9,004	-	169,004
期末餘額	<u>\$ 1,559,823</u>	<u>\$ 797,201</u>	<u>\$ 2,357,024</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70,338	\$ 735,403	\$ 1,805,741
提存呆帳	455,486	60,746	516,232
沖銷不良呆帳	( 571,181)	-	( 571,181)
收回已沖銷呆帳	343,246	-	343,246
期末餘額	<u>\$ 1,297,889</u>	<u>\$ 796,149</u>	<u>\$ 2,094,038</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333,989</u>	<u>\$ 1,910,845</u>

- (一) 磐亞公司所持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故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67,300 仟美元及 257,978 仟美元；日幣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503,596 仟日幣及 506,243 日幣；澳幣計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4,001 仟澳幣及 4,009 仟澳幣；歐元計價，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84,000 仟歐元	\$ 12,405,601	\$ 8,690,678
政府債券	2,552,896	3,076,859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5,058,497	11,867,537
減：累計減損	( <u>100,000</u> )	( <u>100,000</u> )
	<u>\$ 14,958,497</u>	<u>\$ 11,767,537</u>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702,000 仟元及 617,000 仟元。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之面額分別為 901,700 仟元及 851,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經評估提列減損損失 100,000 仟元，故截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為 100,000 仟元。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310,390	\$ 287,690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u>1,915,713</u>	<u>-</u>
	2,226,103	287,690
減：累計減損	( <u>67,233</u> )	( <u>67,233</u> )
	<u>\$ 2,158,870</u>	<u>\$ 220,457</u>

- (一)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提列減損損失 10,24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為 67,233 仟元。
- (二)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台中銀行公司出售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價款 136,09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6,091 仟元。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1,189	5	\$ 35,123	5
減：累計減損	-		( 25,013)	
	<u>\$ 11,189</u>		<u>\$ 10,110</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係以自結報表認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 (損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88</u>	<u>\$ 552</u>	<u>\$ 36,000</u>	<u>\$ 36,000</u>

七、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895,552	\$ 676,448	\$ -	(\$ 81,000)	\$ 2,491,000
房屋及建築	2,044,084	133,682	( 887,092)	-	1,290,674
機器設備	331,590	-	( 310,678)	-	20,912
運輸設備	48,410	-	( 41,567)	-	6,843
其他設備	1,207,917	-	( 981,922)	-	225,995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47,378	-	-	-	747,378
	<u>\$ 6,274,931</u>	<u>\$ 810,130</u>	<u>(\$ 2,221,259)</u>	<u>(\$ 81,000)</u>	<u>\$ 4,782,802</u>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970,604	\$ 676,448	\$ -	(\$ 122,000)	\$ 2,525,052
房屋及建築	2,053,668	133,682	( 850,551)	-	1,336,799
機器設備	338,021	-	( 315,336)	-	22,685
運輸設備	57,458	-	( 49,660)	-	7,798
其他設備	1,251,896	-	( 1,044,697)	-	207,199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305,588	-	-	-	305,588
	<u>\$ 5,977,235</u>	<u>\$ 810,130</u>	<u>(\$ 2,260,244)</u>	<u>(\$ 122,000)</u>	<u>\$ 4,405,121</u>

(一)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予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轉列出租使用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故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

(三)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六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43,986	\$ 384,485
商 譽	4,561	-
	<u>\$ 448,547</u>	<u>\$ 384,485</u>

商譽係磐亞公司分次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與取得淨值之淨差額為正值者，係屬商譽性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

#### 七 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9,395	\$ 9,395
房屋及建築	6,798	6,798
減：累計折舊	( 3,109)	( 3,009)
	<u>\$ 13,084</u>	<u>\$ 13,184</u>

三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570,000	\$ 900,00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19,393	680,669
受託買賣借項	706	1,086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640,099</u>	<u>\$ 1,631,755</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二)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372,308	\$ 585,993
房屋及建築	250,834	411,6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603,749)	( 316,957)
	<u>\$ 19,393</u>	<u>\$ 680,669</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部分承受擔保品因已屆法令規定期限而尚未處分完成，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03,142 仟元；另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故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331 仟元。

(三)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託買賣借項：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72,818	\$ 215,010
應收交割帳款	105,047	176,645
	<u>277,865</u>	<u>391,65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104,581)	( 175,865)
應付交割帳款	( 172,578)	( 214,704)
	<u>( 277,159)</u>	<u>( 390,569)</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706</u>	<u>\$ 1,086</u>

(四)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191	\$ 482
減：備抵呆帳－台中銀行公司 (附註十二)	( 2,191)	( 482)
	<u>\$ -</u>	<u>\$ -</u>

二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抵押借款	\$ 240,000	\$ 17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050,000	905,000
	<u>\$ 1,290,000</u>	<u>\$ 1,075,000</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2.32%～2.73%之間及 1.93%～2.20%之間。

(二)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702,000 仟元及 665,000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703,175 仟元及 664,495 仟元。

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212	\$ 6,161
銀行同業存款	208,549	5,397
中華郵政轉存款	2,958,922	3,099,265
透支銀行同業	164,383	139,535
銀行同業拆放	65,842	-
	<u>\$ 3,397,908</u>	<u>\$ 3,250,358</u>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利息	\$ 317,323	\$ 309,1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342	119,883
應付稅捐	43,288	42,728
應付保險費	27,454	23,094
其 他	57,134	71,491
	<u>\$ 611,541</u>	<u>\$ 566,323</u>

五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30,585	\$ 5,201,853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484,859	-
應付承兌匯票	445,736	306,778
應付現金股利	182,985	1,360
應付代收款	33,182	225,912
應付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546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530	21,643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一）	16,502	13,480
應付工程款	15,781	30,108
應付信託匯兌款	300	155,489
其 他	344,293	401,507
	<u>\$ 2,614,299</u>	<u>\$ 6,358,130</u>

六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4,521,312	\$ 4,814,646
活期存款	38,708,692	37,912,881
活期儲蓄存款	58,008,922	65,020,124
定期存款	30,288,458	26,497,223
定期儲蓄存款	105,591,695	105,011,360
匯 款	14,079	3,728
	<u>\$ 237,133,158</u>	<u>\$ 239,259,962</u>

### 五、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400,000	\$ -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一)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二)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元，依面額發行。
- (四)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五)債券利率：依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六)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七)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六、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 673,637	\$ 673,63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336,819)
	\$ 673,637	\$ 336,818

- (一)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另利息按月繳還，係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收，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約為 2.650%。
- (二)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元股東權益

### (一)股本

磐亞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916,912 仟元，分為 191,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並以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為註銷基準日，故磐亞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故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仍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磐亞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送交股東會決議。

磐亞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磐亞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07,0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8,534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磐亞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並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10,130 仟元與董監酬勞 2,532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性稅後基股盈餘為 1.43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庫藏股票

磐亞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買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上半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66</u>	<u>6,000</u>	<u>-</u>	<u>8,066</u>
九十六年上半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517</u>	<u>549</u>	( <u>2,000</u> )	<u>2,066</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磐亞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9,953	\$ 1,121,854	\$ 1,141,807	\$ 17,229	\$ 935,580	\$ 852,809
薪資費用	16,841	952,600	969,441	14,619	785,761	800,380
勞健保費用	1,163	57,416	58,579	1,047	53,704	54,751
退休金費用	1,297	78,774	80,071	1,240	67,208	68,448
其他用人費用	652	33,064	33,716	323	28,907	29,230
折舊費用	3,517	60,874	64,391	4,303	80,947	85,250
攤銷費用	1,592	20,922	22,514	2,829	14,638	17,467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磐亞公司	\$ 7,505	(\$ 808)	\$ 51,155
台中銀行公司	219,889	( 1,232)	1,445,873
台中銀保經公司	14,011	13,785	9
	<u>\$ 241,405</u>	<u>\$ 11,745</u>	<u>\$ 1,497,037</u>

	九 十 六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磐亞公司	(\$ 6,655)	(\$ 1,020)	\$ 5,200
台中銀行公司	162,275	( 38,243)	1,770,664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1,674	11,671	-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810	1,809	-
	<u>(\$ 169,104)</u>	<u>(\$ 25,783)</u>	<u>\$ 1,775,864</u>

(二) 磐亞公司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	\$ 172,544	\$ 104,196
永久性差異	( 34,067)	( 537,247)
暫時性差異	848	-
	139,325	( 433,051)
減：虧損扣抵	( 139,325)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付一般稅額(x25%—10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808)	( 1,020)
應收退稅款	<u>(\$ 808)</u>	<u>\$ 1,020</u>

台中銀行公司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	\$ 838,375	\$ 1,008,917
永久性差異	( 200,668)	( 30,323)
暫時性差異	( 588,260)	( 802,067)
	49,447	176,527
減：虧損扣抵	( 49,447)	( 176,527)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付一般稅額 (×25%-10 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7	-
加：補徵基本稅額	35,635	6,004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022	6,004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37,254)	( 44,247)
應收退稅款	<u>(\$ 1,232)</u>	<u>(\$ 38,243)</u>

(三) 磐亞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
未實現退休金	5,506	5,090
虧損扣抵	63,852	107,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70,007	113,14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852)	( 107,943)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51,155	5,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9)	(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50,506</u>	<u>\$ 5,090</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磐亞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u>\$ 255,409</u>

台中銀行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976,811	\$ 2,194,833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474,497	851,325
備抵呆帳超限	92,740	-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未 實現減損損失	58,081	25,001
投資抵減	10,963	18,026
其 他	38,559	( 11,53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1,651,651	3,077,65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778)	( 1,306,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445,873</u>	<u>\$ 1,770,664</u>

(四)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9,807	\$ 19,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8,881	155,953
前期所得稅調整	2,717	( 6,337)
所得稅費用	<u>\$ 241,405</u>	<u>\$ 169,104</u>

(五)磐亞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	\$ 26,75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5,039	17,897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66%	33.33%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 (六) 磐亞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磐亞公司對八十八及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惟磐亞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業於核定年度先行估列該等稅捐。
- (七) 台中銀行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與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均減除少數股權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2,544	\$ 165,039	202,945	\$ 0.85	\$ 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6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544	\$ 165,039	203,061	\$ 0.85	\$ 0.81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4,196	\$ 110,851	205,880	\$ 0.51	\$ 0.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196	\$ 110,851	205,880	\$ 0.51	\$ 0.54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磐亞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1,625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 三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 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及陳幹男	磐亞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大殷	磐亞公司之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黃 秀 男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
王 朝 璋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彭郎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陳怡德、蔡哲雄（註3）及黃健二（註 3）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
蔡錦煌（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常務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黃 淑 麗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 表人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竣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及台中市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王哲男、張新慶、鍾育穎、王貴鋒、 張敬欣、劉鳳嬌、劉俊良、黃健二（註 3）、蔡哲雄（註3）及莊銘山（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鴻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及張明正（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廖文賓、洪川上及蔡雅娟（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蔡錦煌、李傅建華、姚嘉澆及謝昭男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崇博及黃健二(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陳崇及黃錫榮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鍾育穎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林安峰等100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46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註1：台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註2：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更換法人代表莊銘山為蔡哲雄。

註3：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黃健二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請辭，僅擔任董事，改由蔡哲雄接任常務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916	-	\$ -	-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73,833	62	\$ 602,411	67

磐亞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亦無重大差異。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26	\$ 26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12.31	1,451	1,451
			<u>\$ 1,477</u>	<u>\$ 1,477</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43	-	\$ -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16,429	100	\$ 365,944	100

(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662	-	\$ 3,499	-
其他	43	-	268	-
	<u>1,705</u>	<u>-</u>	<u>\$ 3,767</u>	<u>-</u>

(六)放款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戶	\$ 7,264	\$ 5,727	\$ 5,727	\$ -	\$ 114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0戶	63,997	59,494	59,494	-	89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謝振漢	4,526	4,437	4,437	-	77	"	"
		林澤修	3,334	3,247	3,247	-	50	"	"
		張敬欣	3,600	3,150	3,150	-	52	"	"
		林安峰	3,000	3,000	3,000	-	-	"	"
		李宗憲	2,463	2,401	2,401	-	45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39	"	"
		陳瑞芳	1,820	1,820	1,820	-	32	"	"
		賈德威	1,838	1,796	1,796	-	35	"	"
		廖泰民	1,395	1,366	1,366	-	24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16	"	"
		楊東波	804	698	698	-	13	"	"
		紀國津	477	437	437	-	9	"	"
		周國楨	149	144	144	-	4	"	"
		曾宗昌	6,000	-	-	-	20	"	"
		蔡家維	2,000	-	-	-	15	"	"
		江界立	2,000	-	-	-	12	"	"
		葛建榕	1,462	-	-	-	21	"	"
		林俊德	445	-	-	-	4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戶	\$ 10,742	\$ 9,895	\$ 9,895	\$ -	\$ 8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戶	80,475	73,614	73,614	-	90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蔡樹明	5,196	5,196	5,196	-	62	不動產	"
		謝振漢	4,706	4,614	4,614	-	47	"	"
		林澤修	9,389	3,577	3,577	-	59	"	"
		楊天惠	3,500	3,500	3,500	-	74	"	"
		張敬欣	3,700	3,300	3,300	-	52	"	"
		李宗憲	2,587	2,525	2,525	-	43	"	"
		陳瑞芳	2,400	2,400	2,400	-	26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26	"	"
		蔡家維	2,836	2,000	2,000	-	19	"	"
		劉興志	2,000	2,000	2,000	-	24	"	"
		黃順法	2,000	2,000	2,000	-	31	"	"
		賈德威	1,926	1,882	1,882	-	28	"	"
		葛建榕	1,496	1,479	1,479	-	17	"	"
		廖泰民	1,455	1,425	1,425	-	22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6	"	"
		楊東波	1,013	909	909	-	15	"	"
		紀國津	555	517	517	-	10	"	"
		周國楨	582	154	154	-	8	"	"
		林柏村	3,000	-	-	-	33	"	"
		林清祥	900	-	-	-	1	定儲	"
		林建廷	500	-	-	-	6	定存	"
		梁信夫	200	-	-	-	-	不動產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七) 存款

	九 期	十 末	七 餘	年 額	上 利	半 率	年 區	度 間	度 %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42,470					9.46	\$		6,48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31			173	
其他				193,526					0.125~9.46			2,634	
				<u>\$ 350,996</u>								<u>\$ 9,292</u>	

	九 期	十 末	六 餘	年 額	上 利	半 率	年 區	度 間	度 %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2,268					9.06	\$		6,08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6			45	
其他				142,470					0.10~9.069			2,405	
				<u>\$ 279,738</u>								<u>\$ 8,53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分別為9.46%及9.06%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交易事項

磐亞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蒸氣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電力	\$ 2,887	\$ 2,575
蒸氣	6,049	5,647
純水	7	6
	<u>\$ 8,943</u>	<u>\$ 8,228</u>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氣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使用電力每月基本電費55仟元，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 (九) 背書保證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磐亞公司於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本公司權益之保障下，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 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 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分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該等普通股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四十一附表一。

### 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抵押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 1,500,000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債券	901,700	85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687,897	-
固定資產	土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0,207	1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2,543 仟股	-	572,896
		<u>\$ 3,368,385</u>	<u>\$ 1,704,169</u>

###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除附註六及二十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磐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 1,985 仟元、歐元 319 仟元與日幣 24,187 仟元及美金 999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尚有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5,807,359	\$ 22,975,456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54,810	7,988,748
各類保證款項	1,825,789	1,966,533
信託負債	39,418,886	26,576,10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04,300	1,751,132

(三) 台中銀行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銀行公司提起賠償訴訟，台中銀行公司遭敗訴確定，應賠償 3,769 仟元。惟台中銀行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銀行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

(四) 台中銀行公司前員工王一雄於九十年二月辦理退休，惟其為前述廣三集團超貸案中被告之一，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故台中銀行公司未予核發退休金，該員後於九十五年三月向台中銀行公司提起支付退休金 5,997 仟元之訴，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五) 台中銀行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663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2,699,940	金錢信託	\$ 38,652,441
結構性商品投資	5,933,838	不動產信託	<u>766,445</u>
不動產			
土 地	755,668		
房屋及建築	<u>10,777</u>		
信託資產總額	<u>\$ 39,418,886</u>	信託負債總額	<u>\$ 39,418,88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u>投 資 項 目</u>	<u>金 額</u>
銀行存款	\$ 18,663
基金投資	32,699,940
結構性商品投資	5,933,838
不動產	
土 地	755,668
房屋及建築	<u>10,777</u>
	<u>\$ 39,418,88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信 託 資 產</u>		<u>信 託 負 債</u>	
基金投資	<u>\$ 26,576,109</u>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u>\$ 26,576,109</u>
信託資產總額	<u>\$ 26,576,109</u>	信託負債總額	<u>\$ 26,576,1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u>投 資 項 目</u>	<u>金 額</u>
基金投資	<u>\$ 26,576,109</u>
	<u>\$ 26,576,109</u>

六 其他事項

磐亞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磐亞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保證付款信用狀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資 產</u>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2,732,387	\$ 242,732,387	\$ 248,868,640	\$ 248,868,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958,497	14,806,652	11,767,537	11,541,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870	2,158,870	220,457	220,4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9	11,189	10,110	10,110

負 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6,187,164	\$ 246,187,164	\$ 251,613,904	\$ 251,613,904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2,399,53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3,637	673,637	673,637	673,63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買入匯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合併公司所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111,055	\$ 1,227,60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989	1,910,84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806,652	11,541,33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58,870	220,45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189	10,11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7,700	6,269	-	-
應付金融債券	2,399,53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673,637	673,637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7,311,692 仟元及 76,463,5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5,681,308 仟元及 72,574,72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8,018,756 仟元及 166,444,80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215,640 仟元及 167,391,389 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724,261 仟元及 4,203,26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24,779 仟元及 1,703,059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磐亞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磐亞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另台中銀行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6,022	\$ 5,023	(\$ 11,124)	(\$ 3,106)	\$ 1,912	\$ 364	(\$ 729)		
美元	( 310)	123	338	( 12)	59	710	908		
其他	( 176)	10	11	( 7)	-	403	241		

台中銀行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銀行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106,085	\$ 163,615	\$ 63,785	\$ 25,493	\$ 123,346	\$ -
權益風險	142,008	209,228	75,507	88,392	164,684	1,674
外匯風險	6,129	9,810	1,126	7,890	17,840	2,959

###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磐亞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台中銀行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5%，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台中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銀行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69,841,843 仟元及 165,303,961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5,807,359	\$ 22,975,456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54,810	7,988,74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09,624,155	\$ 121,168,899
民營企業	88,579,611	78,307,705
政府機關	331,302	1,196,737
其 他	2,459,296	2,391,401
	<u>\$ 200,994,364</u>	<u>\$ 203,064,742</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 109,624,155	\$ 121,168,899
製 造 業	33,416,145	29,871,242
商 業	24,168,692	21,033,104
工 商 服 務 業	11,309,133	9,579,314
其 他	<u>22,476,239</u>	<u>21,412,183</u>
	<u>\$ 200,994,364</u>	<u>\$ 203,064,742</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198,502,435	\$ 201,473,580
美 洲 地 區	1,635,218	865,630
其 他 地 區	<u>856,711</u>	<u>725,532</u>
	<u>\$ 200,994,364</u>	<u>\$ 203,064,742</u>

### 3. 流動性風險

磐亞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2.49% 及 11.8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銀行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7,235	\$ -	\$ -	\$ -	\$ -	\$ -	\$ 4,077,2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102,318	10,703,220	3,380,151	1,830,755	2,493,362	-	37,509,8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1,806	11,158	30,580	7,502	-	-	1,111,046
應收款項	1,088,818	360,721	356,296	130,478	323,230	-	2,259,543
貼現及放款	10,761,300	15,611,815	25,076,257	41,230,804	43,128,096	62,923,612	198,731,8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084	400,870	121,720	187,254	3,184,258	11,132,311	15,058,497
其他金融資產	1,096	1,095	-	-	181,549	-	183,740
資產合計	<u>36,124,657</u>	<u>27,088,879</u>	<u>28,965,004</u>	<u>43,386,793</u>	<u>49,310,495</u>	<u>74,055,923</u>	<u>258,931,751</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4,506	677,174	834,125	1,392,103	-	-	3,397,9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7,800	68,570	27,541	13,789	-	-	177,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2,000	-	-	-	-	-	702,000
應付款項	1,933,480	597,939	129,224	212,786	124,975	-	2,998,404
存款及匯款	25,925,821	27,698,658	39,562,878	61,214,686	82,731,115	-	237,133,15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400,000	-	2,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8	-	-	-	-	-	18
負債合計	<u>29,123,625</u>	<u>29,042,341</u>	<u>40,553,768</u>	<u>62,833,364</u>	<u>85,256,090</u>	<u>-</u>	<u>246,809,188</u>
淨流動缺口	<u>\$ 7,001,032</u>	<u>(\$ 1,953,462)</u>	<u>(\$ 11,588,764)</u>	<u>(\$ 19,446,571)</u>	<u>(\$ 35,945,595)</u>	<u>\$ 74,055,923</u>	<u>\$ 12,122,56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68,055	\$ -	\$ -	\$ -	\$ -	\$ -	\$ 7,968,0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02,916	11,512,655	8,260,304	1,751,484	2,491,338	-	35,518,6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1,335	243	5,660	40,349	-	-	1,227,587
應收款項	842,865	395,702	448,892	103,225	375,222	-	2,165,906
貼現及放款	9,435,759	13,742,322	23,354,776	38,946,647	48,265,899	67,064,105	200,809,5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1,933	62,360	299,148	317,845	10,806,251	-	11,867,537
其他金融資產	241	241	-	-	158,849	-	159,331
資產合計	<u>31,313,104</u>	<u>25,713,523</u>	<u>32,368,780</u>	<u>41,159,550</u>	<u>62,097,559</u>	<u>67,064,105</u>	<u>259,716,621</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152	665,914	988,660	1,369,632	-	-	3,250,3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819	-	419	31	-	-	6,269
附買回債券負債	665,000	-	-	-	-	-	665,000
應付款項	6,276,268	82,109	119,052	156,446	217,158	-	6,851,033
存款及匯款	29,361,807	28,372,135	36,736,348	60,016,913	84,772,759	-	239,259,962
其他金融負債	70	-	-	-	-	-	70
負債合計	<u>36,535,116</u>	<u>29,120,158</u>	<u>37,844,479</u>	<u>61,543,022</u>	<u>84,989,917</u>	<u>-</u>	<u>250,032,692</u>
淨流動缺口	<u>(\$ 5,222,012)</u>	<u>(\$ 3,406,635)</u>	<u>(\$ 5,475,699)</u>	<u>(\$ 20,383,472)</u>	<u>(\$ 22,892,358)</u>	<u>\$ 67,064,105</u>	<u>\$ 9,683,929</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六 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5,525,947	15,476,252	14,501,863	
	第二類資本	2,164,338	2,801,634	501,821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17,690,285	18,277,886	15,003,684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69,841,843	163,663,530	165,303,961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989,025	10,307,850	10,566,2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3,105,088	2,480,213	3,822,643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3,935,956	176,514,593	179,692,879
	資本適足率		9.62	10.35	8.3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4	8.76	8.07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	1.59	0.28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95	4.97	4.91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元台中銀行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50,211	1.53%
存放央行	37,811,569	1.84%
拆放銀行同業	3,217,536	3.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357	1.81%
應收信用卡款	433,730	10.88%
貼現及放款	191,828,051	3.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983,891	6.69%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129,304	2.50%
銀行同業拆放	186,485	2.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26,592	1.95%
活期存款	96,365,443	0.3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5,876,124	2.39%
應付金融債券	2,400,000	3.50%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802,406	1.49%
存放央行	39,397,443	1.61%
拆放銀行同業	3,810,238	2.34%
應收信用卡款	504,138	11.84%
貼現及放款	188,525,370	3.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1,442	4.60%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3,218,835	2.19%
銀行同業拆放	113,528	4.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9,619	1.66%
活期存款	97,931,562	0.43%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783,572	2.12%

單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507,630	58,555,228	0.87%	204,711	40.33%	765,837	52,604,532	1.46%	357,323	46.66%	
	無擔保	1,037,416	30,221,221	3.43%	1,016,523	97.99%	469,772	25,839,324	1.82%	454,547	96.7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16,542	44,187,424	1.17%	172,834	33.46%	634,571	51,448,953	1.23%	241,881	38.12%	
	現金卡	2,749	208,462	1.32%	48,043	1,747.65%	3	303,815	-	86,208	2,873,60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00,799	2,777,364	14.43%	479,065	119.53%	406,265	4,431,713	9.17%	461,472	113.59%	
	其 他 擔 保 (註 6)	擔 保	445,013	51,727,193	0.86%	220,843	49.63%	674,164	54,075,504	1.25%	276,957	41.08%
		無擔保	190,896	11,054,992	1.73%	184,505	96.65%	197,190	12,105,667	1.63%	190,651	96.68%
放款業務合計		3,101,045	198,731,884	1.56%	2,326,524	75.02%	3,147,802	200,809,508	1.57%	2,069,039	65.73%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966	437,477	1.14%	10,079	202.96%	6,202	480,119	1.29%	5,464	88.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承華投資集團戶	1,364,139	8.57%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1,262,257	7.93%
3	城堡第一資產集團戶	1,014,313	6.37%
4	力晶半導體集團戶	945,500	5.94%
5	裕源企業集團戶	764,295	4.80%
6	中租迪和集團戶	660,489	4.15%
7	康證資產管理集團戶	649,050	4.08%
8	長榮航空集團戶	600,000	3.77%
9	義聯鋼鐵集團戶	577,513	3.63%
10	悅築建設集團戶	563,482	3.54%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潤泰全球集團戶	1,193,563	8.00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1,159,036	7.77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900,000	6.03
4	義聯鋼鐵集團戶	747,918	5.01
5	裕源企業集團戶	745,443	5.00
6	德安建設集團戶	739,983	4.96
7	甲士林建設集團戶	670,000	4.49
8	先得利實業集團戶	609,548	4.09
9	慶豐富實業集團戶	523,627	3.51
10	耐隆實業集團戶	520,366	3.49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9,089,603	3,158,761	2,740,880	28,841,695	223,830,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838,912	114,553,164	33,799,771	6,081,488	231,273,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250,691	(111,394,403)	(31,058,891)	22,760,207	(7,442,396)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5,91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75)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898,705	9,292,204	5,669,872	33,615,267	227,476,0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379,454	116,663,152	27,853,561	3,634,627	231,530,7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519,251	(107,370,948)	(22,183,689)	29,980,640	(4,054,746)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14,921,6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17)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2,005	124,379	7,213	262,653	486,2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55	97,177	11,138	-	174,1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150	27,202	( 3,925)	262,653	312,080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524,4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79.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51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9,037	95,572	15,352	260,560	450,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4,002	19,874	12,565	-	206,4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4,965)	75,698	2,787	260,560	244,080
台中銀行公司淨值					455,8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18.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5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2	0.38
	稅 後	0.24	0.3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28	8.68
	稅 後	3.89	7.28
純 益 率		20.87	28.60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4,668,238	37,667,599	28,506,582	29,764,695	52,130,193	106,599,1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1,056,513	30,287,495	35,516,367	48,066,891	65,778,929	101,406,831
期距缺口	( 26,388,275 )	7,380,104	( 7,009,785 )	( 18,302,196 )	( 13,648,736 )	5,192,338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9,100,237	31,932,308	26,049,078	32,847,874	52,180,898	116,090,0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3,840,484	37,039,588	35,183,554	47,187,142	64,148,010	100,282,190
期距缺口	( 24,740,247 )	( 5,107,280 )	( 9,134,476 )	( 14,339,268 )	( 11,967,112 )	15,807,889

註：本表僅含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2,619	93,228	67,146	132,340	7,252	262,6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7,326	163,367	32,530	172,218	159,211	-
期距缺口	35,293	( 70,139)	34,616	( 39,878)	( 151,959)	262,653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3,996	47,583	51,876	98,625	15,352	260,5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0,406	164,366	22,429	20,971	12,640	-
期距缺口	253,590	( 116,783)	29,447	77,654	2,712	260,56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四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另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另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707,934	\$ 1,362,005 (註三)	\$ - (註三)	\$ - (註三)	-	\$ 3,415,868

註一：磐亞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磐亞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磐亞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磐亞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係因磐亞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以磐亞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故實質係屬共同背書保證行為，惟並未經磐亞公司董事會決議，至九十七年四月七日業已全數收回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向磐亞公司董事會報告備查；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係以磐亞公司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9	-	\$ 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333,989	2.41	333,989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	3,909	0.04	3,909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2,436	19.05	52,436	
	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5,263	1.00	5,263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0.02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0	11,189	5.10	11,189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2.18	1,915,713	62,543 仟股 設質擔保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673,833	62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216,429)	( 78)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股份有限公 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11,189	5,646	288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776	無重大差異	-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780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6,77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0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9,553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52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應付利息	2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9,52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12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5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3,918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16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付利息	2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53	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52	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利息	2	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26	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2	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5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918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6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利息	2	無重大差異	-
4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金支出	72	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磐亞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1	其他收入	780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磐亞公司	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0	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1,8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應付利息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5,5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應付利息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8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利息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金支出	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利息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金支出	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